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方：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法人代表：孙鲁英

联系人：段浩申

联系电话：010-69315220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4号

供货方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约代表：张国涛

联系电话：15890776596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设备基本情况

1. 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一《产品明细表》，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。

2.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说明书、中文使用手册、中文维修手册、故障代码表、电路原理图（上述资料要求提供纸质版2份，电子版1份）、软件备份、维修密码、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等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，甲方有特殊要求时按照双方的特殊约定。

甲、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；如根据样品进行验收，乙方所供设备应与样品质量一致。

第三条 设备交付及费用承担

1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；
2. 交付时间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9 日内；
3. 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设备，并承担设备交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第四条 设备安装、调试及验收

1. 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，甲、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、检查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2. 设备运送至交付地点后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，甲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3. 《验收合格单》仅能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、外观、数量合格，不能作为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认定的依据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5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），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《产品明细表》。

2. 本合同采取如下支付方式：

- (1)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%；
- (2) 设备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%；
- (3) 设备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%；
- (4) 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%。

乙方应当于支付合同价款前，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,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为止。

2. 乙方对设备提供三包(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服务,乙方应自备安装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、易耗件等。

3. 乙方收到甲方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提出的维修要求后,应于24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;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,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5年,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证期内,乙方应无偿履行保修义务,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;质量保证期满后,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零配件费,免收人工等其他一切费用。

5. 甲方使用设备期间,乙方应每年度免费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系统检测及校准,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应当按逾期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总价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,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更换设备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的1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;如依法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,应当取得审批同意,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 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达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：

(1) 逾期交付设备超过 30 日的；

(2) 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，更换设备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的；

(3) 拒不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义务的；

(4) 交付设备存在质量瑕疵，无法正常使用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；

(5) 交付设备存在产品瑕疵或缺陷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、医院患者及不特定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。

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告知对方，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。

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后，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；如协商未果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1. 《产品明细表》；

2. 廉洁承诺协议书；

3. 乙方销售资质及产品授权文件。

以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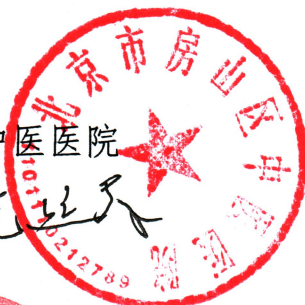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1 产品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房山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[illegible]

华融东创（北京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兹通知，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“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RDC-22011115/03）”公开招标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报请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确认，同意贵公司在参与的第三包中成交，特此通知。

中标单位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伍万元整

人民币小写：¥550000.00

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。

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持合同原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事宜。

华融东创（北京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